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中期報告 | 2021/22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xanhk.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獲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中期報告時有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中期報告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倫耀基 (主席)
吳子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焯全
吳鴻瑞
劉樹勤

公司秘書

鄧錫浩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衣路1號
藍澄灣酒店第二座
永倫800酒店七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址

www.mexanhk.com

股份代號

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586	8,947
直接成本		(8,956)	(8,204)
毛利		6,630	743
其他收入	5	150	49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521)	(11,725)
折舊及攤銷		(10,813)	(10,3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650	745
融資成本	7	(696)	(7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5,600)	(20,835)
所得稅開支	9	(799)	(3,33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6,399)	(24,171)
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5)	(24,0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	(133)
		(16,399)	(24,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830)	(1.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2,997	409,139
投資物業		118,773	120,585
		521,770	529,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10	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35	1,3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6(a)	-	28
可收回稅項		25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84	26,759
		14,554	28,2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7,599	8,643
銀行貸款	14	56,696	61,676
合約負債		768	796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6(a)	6,414	6,414
		71,477	77,5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56,923)	(49,2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4,847	480,4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03	12,704
資產淨值		451,344	467,743
權益			
股本	15	39,328	39,328
儲備		414,834	431,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162	470,4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18)	(2,744)
權益總額		451,344	467,7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9,328	204,834	129	104,874	164,585	513,750	(2,490)	511,26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038)	(24,038)	(133)	(24,17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9,328	204,834	129	104,874	140,547	489,712	(2,623)	487,089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9,328	204,834	129	104,874	121,322	470,487	(2,744)	467,74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25)	(16,325)	(74)	(16,39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9,328	204,834	129	104,874	104,997	454,162	(2,818)	451,3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0)	(20,835)
利息收入	5	-	(91)
利息支出	7	409	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001	8,917
投資物業折舊	8	1,812	1,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650)	(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027)	(10,609)
存貨(增加)／減少		(2)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47	2,04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44)	87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	31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增加)		28	(70)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5,226)	(7,449)
已收利息		-	91
已付利息		(426)	(735)
已付所得稅		-	(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52)	(8,0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0)	(399)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貸款	-	30,003
償還銀行貸款	(4,963)	(4,898)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81,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90,0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963)	16,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3,475)	7,6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59	7,76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84	15,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84	15,36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之會計政策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圍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6,9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277,000港元（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本公司董事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維持自身持續經營，並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自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經營撥資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獲香港一間銀行授出按於銀行釐定時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厘年利率計息的循環貸款額外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包括現有分期貸款及新循環貸款）以酒店物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已分別獲動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融資已分別獲動用。餘下貸款融資預計為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可用資金來源。
- (ii) 本集團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6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13,000港元）的銀行分期貸款，其中概無款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68,000港元）根據還款時間表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由於有關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整筆分期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就貸款所抵押酒店物業價值，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分期貸款，且銀行貸款預期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概無該等調整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而有關變動令實體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而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有關處理方法令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擴大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將準則應用於租賃付款減少會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允許提前應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未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誠如附註2所述，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存疑，包括考慮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該判斷乃經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鑒於可得未提取融資額度及本集團基於附註2所述假設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得出。預測顯示，於編製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屬合適，而該判斷所依據的假設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不確定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包括非訂約銷售代理及散客之酒店房間出租所得收入、餐飲收入、雜項銷售及洗衣服務收入（扣除折扣）。

於下表中，收益乃按主要地域市場、所提供的主要服務及確認收益時間作出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酒店業務		
—非訂約銷售代理及散客的 酒店房間銷售	12,962	7,836
—餐飲收入	2,458	1,106
—雜項銷售	17	5
—洗衣服務收入	149	—
	15,586	8,947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隨租期	12,962	7,836
—於某一時點	2,624	1,111
	15,586	8,94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91
政府補助（附註）	150	400
	150	491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政府補助1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0港元)，並於其他收入項下直接確認為酒店業務營運補助。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部，即酒店營運。並無併入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上須予呈報經營分部。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09	13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	-	602
銀行費用	287	28
	<hr/>	<hr/>
	696	763
	<hr/>	<hr/>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8,956	8,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1	8,917
投資物業折舊	1,812	1,409
員工成本	10,606	9,69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所有法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3)
遞延稅項	799	3,339

	799	3,336
--	-----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325)	(24,038)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66,388	1,966,388
------------------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2,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61	5,8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10)	(5,560)
	<hr/>	<hr/>
	251	3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	1,000
	<hr/>	<hr/>
	1,135	1,332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週）。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51	332
	<hr/> <hr/>	<hr/> <hr/>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分期貸款 (附註a)	6,648	11,613
銀行循環貸款 (附註b)	50,048	50,063
	56,696	61,676

- (a) 銀行分期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75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厘）。
- (b) 銀行循環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參考銀行所釐定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循環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49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厘）。
- (c)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由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4. 銀行貸款(續)

(d)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銀行貸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696	60,00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1,668
銀行貸款	56,696	61,676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1,668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60,000	3,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966,387,866	39,328	1,966,387,866	39,328

16.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控制之公司	再收取員工成本	29	35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經營永倫800酒店，該酒店位於香港新界青衣，設有800間客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5,5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5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長74.2%。期內除所得稅後虧損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32.1%，乃由於收益增加。透過推廣長住套餐，本集團酒店業務的表現遠超去年同期。

不確定性仍是影響業務前景的一項重大不利因素，旅遊業復甦及解除封關尚無明顯進展。嚴格的COVID-19疫情封鎖措施及隔離政策仍然影響著全世界。在COVID-19疫情的背景下，難以預測國際航空旅遊能否在近期大幅回溫。

據稱，新加坡及香港將不再推行兩地之間的無隔離「旅遊泡泡」計劃。隨著高傳染性delta變異病毒在全國擴散，中國大陸多地報導出現每日新增COVID-19病例。多個省市收緊社交距離限制，頒佈跨省市出行禁令。該等措施將不可避免地影響經濟增長，尤其是國內消費，其尚未完全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令人欣慰的是，香港的COVID-19感染率保持在低水平，同時香港的疫苗接種率將大幅上升，有望與中國大陸恢復通關。儘管如此，我們仍須調整策略重點以適應環境變化，努力抓住任何復甦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45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6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12.56%，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19%。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56,700,000港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由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07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2名）。薪酬方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則以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通常對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倫耀基	1,358,055,354	受控法團權益	69.06

附註：

該等1,358,055,354股股份由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持有。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由倫耀基先生全資擁有之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倫耀基	1	實益擁有人	100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倫耀基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法團及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 面值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 (附註i)	好倉	1,358,055,354	實益擁有人	69.06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附註ii)	好倉	1,358,055,354	受控法團權益	69.06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耀基先生被視作擁有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1,358,055,354股股份之權益。
- ii. 透過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之股權，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已申報持有1,358,055,35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倫耀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基於倫耀基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倫耀基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獲得董事的確認後，除本報告所載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概無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